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12.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5.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05.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辦理學分抵免分為抵免、免修及認列，其定義如下：

- 一、「抵免」：指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審核同意後，得逕予採計學分而免再修習該課程。
- 二、「免修」：指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指經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 4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

- 一、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處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先修二技部相關課程。二技部學生於專科期間先修二技部相關課程達六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七、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時，其前一學期應達之學業平均分數，由各碩士班依專業需求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學分抵

免。

八、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研習或因所屬所、系(科)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

九、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適用之學生。

十、專案同意辦理學分抵免者。

第 5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或認列。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之專業認定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學部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所、系務及院務、學部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之原則如下：

一、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之通則：

(一)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辦理學分抵免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二) 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學部審核。

(三)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四)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 辦理學分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 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二、抵免之原則：

(一) 抵免範圍：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所、系(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二)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同。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所屬各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學部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 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五) 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六)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學部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科目若為零學分，但有實際上課時數，得依時數認計。

(七) 專科部學生如未能入學二技部，其先修二技部達六十分以上之課程，經各科

審核通過，得認抵為專科部畢業學分。

### 三、免修之原則：

- (一) 經學校核可，參與海外實習、國際競賽、參訪活動或研究發展，檢附具體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免修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
- (二) 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申請免修英文課程。
- (三) 依據本校「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申請免修日文課程。
- (四) 申請免修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規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四、認列之原則：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在本校未開設相同名稱或類似課程。經審核該專業科目確屬學生入學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範疇，其學分數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第 7 條 抵免學分數(包含抵免與認列，不含免修)之限定：

### 一、專科部

-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44 學分。
-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9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74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12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8 學分)。
-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二、大學部

-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45 學分、二技新生(含本校專科部學生先修本校二技部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34 學分。
-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 轉入四技二年級各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88 學分)，轉入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至多抵免 100 學分；轉入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36 學分)。
-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先修本校碩士班課程者，於碩士班入學後申請抵免碩士班之學分數，不在此限，但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1年。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第8條 提高編級：

一、考取修讀本校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包含抵免與認列，不含免修)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44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88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32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17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7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0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技抵免3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第9條 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4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或學分抵免系統線上申請輸入後，向所屬所、系(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辦理學分抵免。

二、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核准轉系(科)、學位學程核准名單次學期開學4週內提出申請。

三、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部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

四、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適用學生之抵免，依其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分抵免(包含抵免、免修及認列)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欄以抵免、免修或認列呈現。

二、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

第 11 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確認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